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本大會通告上所載之下列各項決議案,及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大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查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夏佳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柏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回購授權」)。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按回購授權下已回購的股份#。		

* 各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 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如擬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投一票,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內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如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之股份數目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 本大會將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本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本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